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文版字第 10430188422 號

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條

部 長 洪孟啟 請假
政務次長 陳永豐 代行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十 條 本辦法有關出版品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有關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